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5324號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關 係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關 係 人 王正嘉委員

關 係 人 陳穎蓁律師

上列聲請人對被繼承人A 0 5聲請另行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A 0 5（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死亡，生前最後籍設：高雄市○鎮區○○里○○○巷○○號）之遺產管理人由王正嘉律師（現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委員）改為陳穎蓁律師。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95年度家抗字第56號裁定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為王正嘉律師在案，惟遺產管理人王正嘉律師現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委員，無法執行遺產管理人之職務，聲請人為行使權利，爰依法聲請另行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按第八章之規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法院選任財產管理人準用之。次按不能依前項

01 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
02 請，選任財產管理人。財產管理人之權限，因死亡、受監
03 護、輔助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消滅者，準用前二項之規
04 定，家事事件法第141條及第143條第2、3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經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
07 院債權憑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戶籍謄本、
08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資料，堪信為真實。

09 (二)本院審酌，王正嘉律師現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委員，自
10 有必要依聲請人之聲請，再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故
11 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聲請為被繼承人另行選任遺產管
12 理人，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經本院自社團法
13 人高雄律師公會願意擔任法院遺產管理人名單中徵詢後，陳
14 穎蓁律師願意以其專業知識管理及處理被繼承人後續之遺產
15 問題，有電話紀錄1紙附卷可稽，而陳穎蓁律師具有專業知
16 識及能力，若由其擔任本件之遺產管理人，定能秉持其專業
17 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
18 之任務。執此，本院認為被繼承人A05之遺產管理人由王
19 正嘉律師（現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委員）改為陳穎蓁律
20 師，乃屬妥適，爰裁定如主文。

21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2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2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浣琪